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4年7月7日

实现中国梦须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访中央党校哲学部王杰教授

□本报记者　张　婷　戴　菁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反复阐述中国梦，请问王教授，您认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实现中国梦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王杰：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根与魂。几千年来，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绵延不绝，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华民族孕育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文化。这种独特文化赋予中华民族强大的生命力。中国梦要实现的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我认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实现中国梦这两者之间是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存在于一个统一的过程之中。

一方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助推中国梦的实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实现中国梦提供了重要价值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具有非常丰富的内涵。比如，崇礼尚义、“百善孝为先”的道德风尚，“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治国理念，“大同世界、天下一家”的美好理想，“忧国忧民、先忧后乐”的家国情怀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助于坚定民族文化自信。当今世界，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成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历史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华民族的发展进步提供了丰厚滋养，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从文化发展的维度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了我们的文化自觉意识，体现了我们的文化自信底气和文化自尊理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强国的梦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助于增强民族文化认同。习近平总书记说：“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要想真正把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力量凝聚起来，就需要依靠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优秀传统文化是民族文化价值认同、民族成员精神联系的纽带。中华文明延续数千年而不衰，中华民族在磨难中日益强大，走向复兴，其重要的价值根源之一，便是对自己是中国人、是中华民族成员的自觉认同。所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认同，可以为实现中国梦，凝聚中国力量。

另一方面，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扬光大。

中国梦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美国学者约瑟夫·奈曾指出，在今天的全球化时代，软实力比过去更为重要，它可以扩大一国的影响力，并增强一国外交政策在其他国家眼中的合法性。文化软实力是构成一个大国的不可缺少的要件。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发展愈显重要。



中国梦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历史上，中华文化赓续不绝，根本原因在于立足时代特点，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丰厚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不断创新和发展传统文化，给传统文化注入新的思想内涵。今天，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中，应该坚持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时代发展趋势相符合，不断推陈出新，使优秀传统文化既保持鲜明的民族特色，又富于浓郁的时代精神。

记者：儒家的大同思想与中国梦具有哪些相通之处，对实现中国梦具有哪些重要启示？

王杰：中国梦的提出既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也是儒家大同理想在当代中国的最新话语表达。中国梦与儒家大同理想之间具有内在的文化传承性：第一，都强调“民本”思想。第二，都倡导“为公”意识。第三，都主张“诚信”理念。第四，都追求“大同”目标。

首先，全体公民都应该树立“为公”意识，这是实现中国梦的基本道德要求。儒家“天下为公”思想具有多重的哲学意蕴，“为公”强调的不仅是要实现财产“公有”，还强调社会要努力追求“公平”与“公正”，每个社会成员应该“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实现中国梦，同样离不开社会公平与公正。社会的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所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

其次，坚持选“贤”与“能”的人才标准，这是实现中国梦的基本人才要求。儒家历来强调用人。孔子在回答鲁哀公问政时，就说“政在选臣”，司马光也说“为政之要，在于用人”。在人才的选择标准上，儒家大同理想中明确指出要选贤与能者，即要把有德有能之人选拔出来。这既是实现儒家大同理想社会所必需的，也是大同社会的重要表征。实现中国梦，归根到底要靠人才。德才兼备之人是实现中国梦的宝贵财富，这是儒家大同理想给我们的重要启示。

再次，倡导“讲信”的社会风气，这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社会条件。儒家不仅把“信守诺言”看作是君子的良好操守，更是把“取信于民”视为政权稳固的根基所在。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人们还在遭受着道德失范和诚信缺失的困扰，这与中国梦的美好追求背道而驰。因此，需要我们大力弘扬诚信之风，唯此才能实现社会和谐、国家和睦、世界大同。

记者：中国梦要想获得认同和接受，既要接通历史激活文化，还要以现代文化为现实支撑，您认为中国梦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王杰：从时间维度上说，中国梦是历史的，也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

中国梦有利于凝聚国人共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形式的多样化带来的是人们价值观的多元化。在文化软实力作用日益凸显的背景下，把亿万人民的价值观念凝聚起来，形成共识，就显得尤为重要。中国梦的提出，把人们的视野引向被众多国人接受的共同目标——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有助于统一思想，引领行动；把人们的目光从现实投向未来，使人们在发展中看到更多希望，取得更大共识，有利于人们从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中重新定位自己的生活与目标。

中国梦有利于增强公民认同。现代社会，随着人们生存方式的现代化、虚拟化、多样化，人们在价值领域的公民认同感不断降低，不仅表现在公民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的降低，而且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也在日趋下降。中国梦的提出，有利于促进公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中国梦强调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体现了国家梦、民族梦与个人梦的完美结合，将个人利益、国家利益与民族利益有机统一。因此，中国梦的提出，有助于增进公民对中华民族、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认同。

中国梦有利于激发改革活力。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但又强调，精神因素在历史发展中也具有重要作用。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目前，我国的改革进入了深水区、攻坚期，各种利益与矛盾冲突不断加深，贪污腐败、贫富差距、生态失衡、道德失范、信仰缺失等问题突出。那么，应该如何有效化解前进道路上出现的这些问题？我想，除了继续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之外，还应该要坚持把物质利益与理想追求、物质刺激与精神鼓励有效地结合起来。这样，我们改革的难度或许会更小一些、效率会更高一些。中国梦强调的是国家富强与个人幸福的有机统一，个体幸福和集体幸福的紧密结合。

记者：中国梦的实现，既要继承优秀传统，又要借鉴世界文明成果，您认为中国梦的“中国向度”和“世界向度”是什么？

王杰：从空间维度上说，中国梦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正如英国《金融时报》所评论到的“中国的梦想，不仅关乎中国的命运，也关系世界的命运。”中国梦具有“中国向度”和“世界向度”双重意蕴。

从“中国向度”来说，中国梦的实现要立足于中国自身，关键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中国梦的实现时，用了“三个必须”：即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富民强国的正确道路，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即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振奋起全民族的“精气神”；必须凝聚中国力量，“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要用13亿中国人的智慧和力量，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不懈努力，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民族发展好。这实际上就很好地回答了实现中国梦的“中国向度”问题。

从“世界向度”方面来说，中国梦的实现离不开世界，也有益于世界。当今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在这一点上，我们有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从明朝中后期及清雍正朝，由于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使得中国逐渐落后于西方，造成了近代的百年屈辱。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我们的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这样的经济奇迹得益于我们的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

中国梦的实现同时也是世界的重大利好。翻开中国历史，我们不难看到，“丝绸之路”留下的是互利合作的足迹，郑和的“七下西洋”，播撒的是和平友谊的种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法建交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说：“中国梦是追求和平的梦。中国梦需要和平，只有和平才能实现梦想。天下太平、共享大同是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理想。历经苦难，中国人民更加珍惜和平的来之不易，希望同世界各国一道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历史将证明，实现中国梦给世界带来的是机遇不是威胁，是和平不是动荡，是进步不是倒退。

学者访谈

网络谣言问题研究新进展

□陈小强

网络谣言，指的是以网络为传播载体的谣言。网络谣言影响新闻真实，特别是突发事件后的网络谣言，容易引发民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消解政府公信力，甚至影响国家安全。

网络谣言的成因

网络谣言既有恶意散播因素，也有无意传播成分。社会风险增多、社会信任不足、民众心理是网络谣言生成的社会基础。社交媒体则是谣言传播的助推器。

风险增多说。有研究者指出，网络谣言是转型社会民众意见或情绪倾向的网络表征，潜藏的是各类社会风险引致的民众焦虑。生活的不确定性，现实矛盾的累积，底层情绪的积压，加之制度化疏导渠道不足，导致网络信息失真异化。同时，社会风险增多，民众渴望知情权，然而信息不对称以及现实信息渠道不畅通，致使信息“大道不走小道走”。

信任不足说。信任是社会安全运行的重要力量。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指出，如果没有人们相互间享有的普遍信任，社会本身将瓦解。有学者指出，社会信任不足是网络谣言产生的重要原因。网络谣言的背后，反映了转型社会的信任危机。此外，政府公信力下降，“塔西佗效应”显现，民众对政府和专家“逆向”信任，生发“习惯性质疑”，面对谣言时，民众“无风不起浪”的心态较为普遍。

民众心理说。有学者认为，网络谣言作为群体心理的网络互动行为，民众倾向于制造、传播符合或迎合自己心理期望的信息，这就使得信息在网络传播过程中，网民按照主观意向对信息再加工，造成网络信息偏差。

社交媒体说。有研究者指出，论坛、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降低了信息发布成本，各类“实时直播”，通过血缘、学缘、业缘、趣缘、地缘等“圈层结构”，以“波纹式”“放射状”共享传播，使得“真相还在穿鞋，谣言已走遍网络”。此外，各类媒体交互营造的媒介空间，将不确定的网络信息升级为鲍德里亚式的“超真实”，一定程度上，谣言比真实更真实。值得注意的是，谣言通过粉丝数量百万、千万级的网络大V，实现“借船出海”，从而使谣言辐射面更加广泛。

网络谣言的社会影响

社会信任论。有研究者认为，网络谣言释放的社会负能量，离散了社会阶层互信，瓦解了事实真相，撕裂了社会诚信。网络谣言无形中消弭了整个社会信任系统，既消解了政府及主流媒体的公信力，也降低了社会黏合度，带来社会信任系统的整体风险，不利于阶层融合和社会整合。

社会安全论。有研究者指出，随着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同步同构，网络谣言使得社会问题“网上冒烟网下燃”，特别是突发事件后的网络谣言，通过强大的网络动员能力，对群体性事件的升级起了催化作用。

网络动员论。有研究者强调，随着民众参与意识增强，网络谣言引致的网络动员频现。网络社会的扁平化、去中心化，使网络动员快捷迅速，但网络场域中的权力博弈，重构了权力配置，网络动员的结果往往表现为无序的政治参与和非理性的集体行动，反而不利于民主法治建设。

网络暴力论。有研究者更是指出，网络谣言带来的网络暴力，直接侵犯相关群体权益，间接绑架社会舆论，曲解真实民意，影响社会理性考量相关事件，使社会运行增添了“软暴力”风险。

网络谣言的治理路径

消除网络谣言产生的社会土壤。网络谣言是社会运行的晴雨表。互联网之父温顿·瑟夫认为，互联网好比是一面镜子，反映出我们的社会。我们若不喜欢镜中所见的映像，问题不在于去矫正镜子，我们必须纠正社会。有学者强调，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建设，注重在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上，体现社会公正原则，从根本上铲除网络谣言滋生的社会土壤，让网络谣言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也有研究者指出，我国已经进入风险社会，应尽快健全网络信息预警、回应机制，有针对性地化解社会问题和矛盾。

重视社会信任建设。真相要想跑赢谣言，离不开社会信任。有研究者认为，盘活政府公信力存量，带动社会信任建设，并指出否定式辟谣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政府公信力问题，关键是相关部门敢于担当，敢于正视、解决问题。也有学者指出，通过明晰信息公开的制度设计，保障民众知情权，消除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数字鸿沟”。同时，通过重建社会资本，构建“政府、社会、民众”三位一体的社会诚信体系。

健全规制网络谣言的法律法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学者提出，通过厘清民众违法行为和自由表达权利的边界，对网络谣言相关人群进行法律追责。同时，治理网络谣言要做到预防法治化和惩治法治化，除了定期开展专项行动，更应该实施常态化法律监管。

网络技术和伦理规则建设。有研究者指出，通过创新网络技术，形成社会问题与网络信息的同步预测、评估、治理、反馈机制，形成治理网络谣言的“闭环”。

规范信息权力博弈。有研究者强调，移动互联的信息时代，催生出以信息形式存在的权力。分散化的信息权力，通过网络能够迅速聚合，与现实权力进行对冲。网络谣言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正是不同阶层信息权力的博弈。信息权力博弈失范，影响社会有序运行。因此，疏通现实权益表达渠道，规范信息权力博弈，才能更好消解无序的信息权力博弈对现实社会的消极影响。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学术评论

如何正确认识中国地方债

□李旭章

去年年底，国家审计署公布了我国五级政府债务审计结果之后，各种研究机构就开始替我们算账，比较有影响的是英国《经济学家》：包括或有债务在内的地方债是17.9万亿元，相当于GDP的33%；如果把或有债务按以前经验实际需要负担的部分折算，地方债为12万亿元；加上中央政府的债务，如果或有债务按面值计入，中国政府债务占GDP的比例是56%；如果按折算的部分算是41%。一时间，我国地方债成为国家层面的“负担”和国际社会的“担忧”。

中国“债务危机论”其实是一个伪命题

我国地方债务像任何债务一样有风险，但这个风险无疑是被夸大了。如果按照比较宽的口径算，我国政府性债务超过了50%，无疑是一个新高水平；但因此就判断我国会陷入债务危机则是缺乏根据的。

至于债务水平，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欧盟占GDP的60%原则似乎得到了各国的认可和肯定，尽管真正严格遵守这一规则的国家即使在欧盟内部并不多。按照这一原则，我国目前政府性债务在安全区间是没有问题的。2010年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大多超过了100%；2013年发达国家平均是107.1%，其中：英国90.1%、美国104.5%、日本243%。况且，与西方大部分国家的地方债用于消费不同，我国地方债务超过60%用于基础设施，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优质资产，有的城市债务形成的资产评估值已经超过了累积债务总额。“相对于一些国家借债用于‘消费’，用于发工资和其他开支而没有留下任何实物，中国地方政府借债用于投资。超过37%的直接债务用于城建，17%用于土地‘整理和保护’，7%用于安居房建设。并不是所有的资产都能产生客观的收入，但它还是值点儿什么”。

理解地方债和地方融资平台要“一分为二”

我国地方债有的存在一些问题，但不应否定其积极的一面。地方债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有的地方融资平台不规范，但不应片面否定地方融资平台。地方融资平台实质上是一种公私合作平台（PPP），在西方被广泛用于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20世纪70—80年代，西方各国由于宏观经济混乱而导致债务增加，政府为了鼓励私人部门投资基础设施引入PPP。从1990年到2009年，欧盟近1400个项目是通过PPP实现的，价值2600亿欧元。

我国的地方融资平台，是以政府出资和公共资源为依托，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承担特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资与建设任务的“特定目的公司”。地方融资平台是在特定背景下逼出来的“公私合作平台”；与之前的政府直接办公司相比无疑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为地方政府在原有体制下有所作为提供了一种尝试，“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和今后一个时期，地方财政资金能够用于基础设施的部分不会有太大的增加。借鉴和鼓励更多的公私合作平台项目，使民间资本、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在市场原则下互利合作，不仅可以解决建设资金问题，还可以改善国家治理体系，增强社会凝聚力。

现在的地方融资平台的确存在良莠不齐问题。好的健康的融资平台，要鼓励；差的脆弱的平台，要严加管理，防范风险。融资平台的风险更多地不在其自身，而是反映为金融风险。需要做的是，在资产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给合格的地方融资平台发“准生证”，并加以规范，扬长避短。在我国目前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城市化进程不可阻挡的今天，一味否定地方融资平台和地方债是非理性的，甚至是危险的。

坚持市场决定、政府有为，创造性地化解地方债矛盾

当然，在利用地方债和地方融资平台的同时，需要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债务和金融风险；把地方债这个“近忧”与长期经济增长的“远虑”结合起来。

建立一个以地方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融资体系。用地方债发行逐步取代目前以贷款、信托和其他理财产品为主的较不透明的融资方式。新体制将降低地方政府面临的期限错配的风险、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在银行体系。债券市场和一系列配套改革可以硬化地方政府的预算约束。国际范围内不乏综合改革取得成功的先例。美国各州和地方政府均由本级议会颁布管理地方债务的法律，成为当今世界的样板目标模式。新兴市场国家，如巴西则在国家层面通过“财政责任法”来对地方债务进行约束。从2002年到2008年间，巴西的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从55%大幅下降到38%，其中主要的债务下降来自州政府的层面。

以稳健的地方财政建设促进地方债的稳健。我们应该承认，目前蔓延的地方债和土地财政，是我国失衡的财政制度造成的。地方政府有责任，但主要责任在中央部门的制度设计。财政部应建立一个能监管所有融资平台的全国性体系，以保证只有处于良好财务状态的融资平台才可以增加借贷；在适当时候放开发行省级地方政府债券，使地方债在阳光下运行；开征财产税，对所有城市住宅征收，为地方政府奠定可持续收入来源（这一措施要有一个过渡，在当前税负较重的环境下不能让人们理解成增加税收）。

可以借鉴国际经验，用立法的形式规定地方政府的债务口径、债务上限、地方人大的审批责任、审计责任以及对违规者的具体惩罚措施。只要是发行地方债的政府，就必须编制和公布其广义政府资产负债表。对发债的政府要组织财产审计，评估地方政府资产。我们已要求各地开始编制三年的滚动预算，可以根据情况适时扩展到5年，促进地方政府从长计议，让投资人更多了解一个地方政府的未来规划。

以市场化手段促进地方债预警体系建设

根据地方债“自发自还”试点指导意见，今后的地方债将必须接受评级公司的评级。对地方债评级，一个重要功能是用统一的标准对不同地方政府的财政稳健性和透明度进行评判。从债务与偿债能力、财政表现、政府管理水平及经济前景几个方面来评价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评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市政债的融资成本，稳健和透明的地方政府可以获得“低成本融资”的奖励。

我们可以创造条件，让百姓直接持有地方政府的债券，尤其是当地居民持有其所在地政府发行的债券，自然会加大居民对地方政府财政行为的关注度和监督力度。各地要有长期的财政预测，独立发债的地方政府要编制和公布债务可持续性的长期预测。将目前散见于实体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地方政府融资金平台负债、各种担保、环境治理成本、养老金缺口等）集中体现在未来政府显性债务的数字上。对其进行分析，可以识别未来的偿债风险和导致这些风险的原因，从而将相应的金融风险限制在一定限度内，确保整个金融体系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

理论探讨